

有關財團法人祭祀公業適用法令相關問題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2.04. 法律字第112035020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祭祀公業適用法令相關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9日中市民宗字第11100373031號函。

二、有關來函所詢財團法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條第2項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」是否包含祭祀公業條例部分：

（一）按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，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是以，有關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事項，如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各該法律規定，例如醫療財團法人、學校財團法人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，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；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，則適用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（二）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規對於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」此即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或「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」，故適用上開原則時，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。因此普通法與特別法僅為對立之稱謂，屬於相對性，而非絕對性。而法律之所以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，乃有二種以上之法律同時存在，對於同一事件，均有所規定，而其規定不相同者屬之。其認定標準，如同一事件規定之性質為一般性者，為普通法，性質較為特殊者，為特別法；就同一事件規定之事項，較為粗疏簡陋者為普通法，規定較為詳細者，為特別法；就同一事件之規定，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為普通法，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為特別法（本部108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803502320號函參照）。

（三）有關來函所詢祭祀公業條例是否為本法第1條第2項所稱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」乙節，如前所述，本法係規範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、組織、運作及監督管理事項，祭祀公業條例有無就前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規定，須視該條例所規範之內容及就何事項為比較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因來函並未敘明該條例所規範之同一事項為何，故無從為比較認定，貴局如對該條例所規範之事項有疑義，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，未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於會議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主管機關，是否致該次會議決議無效部分：

- (一) 按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……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（第 2 項）。前項重要事項及第 3 條第 1 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 10 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（第 3 項）。」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，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，爰於第 3 項明定應於會議 10 日前，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，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，以充分準備，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（本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參照）。
- (二) 查上開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有關召開董事會之通知期限規定，公司法第 204 條第 1 項亦有類似規定：「董事會之召集，應於 3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又司法實務過去有認為涉及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所為決議，應屬無效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惟近年司法實務亦有認為，關於董事會應於一定期限前載明事由及通知之規定，其目的係為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，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，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，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，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，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無效（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及 108 年度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另有學者認為，關於董事會違反於一定期限前載明事由及通知之規定時，尚難遂認該次董事會之決議為無效，仍應具體審酌違反情節之輕重，據以判斷該違法情事是否實質上違反立法目的，且同時考量該瑕疵是否足以影響董事會之決議結果（劉連煜著，現代公司法，107 年 9 月，第 561 頁至第 562 頁、王文字著，公司法論，111 年 9 月，第 469 頁至第 470 頁；本部 75 年 5 月 24 日（75）法參字第 6320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本件所詢疑義，因本件具體個案已於法院審理中，宜尊重法院就具體個案之審認。